

0003377

#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8]480号

## 关于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8 年度第三批次用地的请示》(本政土字[2008]17号)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耕地 14.252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征收石桥子镇平台子村菜地 3.1060 公顷、宅基地 5.2565 公顷、工矿用地 0.7330 公顷、下石村旱地 1.1451 公顷、菜地 4.8750 公顷、水田 5.1260 公顷、宅基地 11.6874 公顷,共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31.9290 公顷,作为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,采取措施,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四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

主题词: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: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